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胜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

2. 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服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8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29日,原定于2022年8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30日,并推迟刊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环节
2022年8月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承销协议》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2年8月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2年8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09:30-15:00)
2022年8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2022年8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2022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2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1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1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2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3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4日 (2022年9月3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服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

[2022]1333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胜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3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76%),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拟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8月8日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胜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3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投资者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等)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方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人民币、法规和发行人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申购价格的上限。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三)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申购资金。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任何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2年8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服务所在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8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提供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通能源、公司	指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td>指<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td>指<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d></td>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td>指<td>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	指 <td>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td>指<td>本次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td></td>	指 <td>本次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td>	本次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td>指<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td></td>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td>指<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td></td>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情形),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td>指<td>符合2022年8月31日《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告“一、(一)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下投资者</td></td>	指 <td>符合2022年8月31日《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告“一、(一)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下投资者</td>	符合2022年8月31日《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告“一、(一)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td>指<td>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td></td>	指 <td>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td>	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td>指<td>网下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报,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td></td>	指 <td>网下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报,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td>	网下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报,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
T日 <td>指<td>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申购日期(2022年8月30日)</td></td>	指 <td>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申购日期(2022年8月30日)</td>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申购日期(2022年8月30日)
交易日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t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1日)刊登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2022年8月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承销协议》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2年8月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2年8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09:30-15:00)
2022年8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2022年8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注:1.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 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8月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3. “新奥能源”2022年8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21年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计价,汇率采用2022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总额为69,83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发行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

日期	发行环节
2022年8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2022年8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1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2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3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4日 (2022年9月3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2年8月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8月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17.5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0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3元/股-26.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93.31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3,22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26.78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26.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6.78</td>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26.67</td></td>	26.7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6.67</td>	26.67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和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报价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对报价高于26.7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5,0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76%。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26.7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26.6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6.78<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26.66</td></td></td>	26.78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26.66</td></td>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td>26.66</td>	26.66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78元/股,0.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7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796.8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26.7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